

#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 限期拆除公告

深坪土监限拆告字〔2024〕LT-0007号

因逯 (身份证号码: 500 ) 未批先建一案, 本机关向逯 (身份证号码: 500 ) 依法作出并送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深坪土监限拆通字〔2024〕LT-0007号), 要求其于3日内自行拆除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景北路和锦绣中路交汇处西南侧建设的1处集装箱房及铁皮棚, 建设面积171平方米。逾期未拆除的, 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显著位置”之规定, 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一式两联, 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 一联执法机关留存。)